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美欣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7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0月2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